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2月5日

發言人：江主任執行官佳蓉 04-7269435#166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主任 陳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211

無照駕駛拒酒測，查封房地秒繳清

彰化縣溪湖鎮的 30 多歲的周姓民眾，某日騎乘機車上街，經警方發現其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又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案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下稱彰化監理站)分別裁罰新臺幣(下同)9,000 元及 18 萬元，周君收受處分書後並未主動繳納，彰化監理站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

彰化分署先以電話聯繫義務人，周君聲稱會處理卻仍遲遲未繳納，由於義務人名下除現住房地外，無其它可供執行之財產，為遏止酒駕歪風，彰化分署執行人員仍發文囑託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就義務人名下不動產為查封登記。義務人家屬一度電洽彰化分署承辦人員表示願分三期繳納，於現場指界當日，執行人員剛抵達周君住所，義務人家屬即提出 18 萬 9,100 元的郵政匯票(含執行必要費用)代義務人全額繳清罰鍰，表示義務人無固定職業，目前也不在家，屋內有義務人年近九旬的爺爺在休息，希望不要驚擾到老人家。執行人員因而未張貼封條，並隨即發文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

彰化分署呼籲民眾，無照駕駛及酒駕，都是害人害己的行為，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彰化分署對於是類案件絕對從嚴從速強力執行，義務人應主動從速繳納罰鍰，勿再心存僥倖，給社會大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

查封筆錄 (不動產)

移送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義務人 []

本分署受理 112 年度道罰執字第 [] 號等義務人 [] 之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行政執行事件，書記官督同執行員於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0 分由移送機關代理人引導
至現場實施查封，執行程序如下：

- 一、實施查封場所：彰化縣溪湖鎮湖 []
- 二、實施查封時間：



- 空地無人使用。
- 雜草林木叢生，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
- 供道路使用。
- 坐落 溪湖鎮大竹段 [] 地號土地上有建物 (門
牌號碼：彰化縣溪湖鎮湖 []
為 所有，現由 使用，使用土地之權源：
- 坐落 溪湖鎮大竹段 [] 地號土地上有地上物，
現由 使用，使用土地之權源：